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19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6年12月26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94），定于2016年12月26日（周一）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安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商标权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专利权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4%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五项议案。

在2016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提交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4%股权的议案》由于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7和10.2.5条款要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但公司本次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只出具了股权转让专项《审计报告》和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对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导致该项议案有关材料准备不齐全，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条件尚不成熟。为了充分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取消原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进一步完善上述议案内容及相关材料基础上将重新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同时，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安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商标权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专利权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四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98）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